

证券代码：300419

证券简称：浩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—090

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8月26日，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刘佳亭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刘佳亭女士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须的财务、管理、法律等专业知识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，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。前述人员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—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》等有关规定。简历详见附件。

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：

姓名	刘佳亭
电话	010-82001150
传真	010-88878800-5678
邮箱	haofeng@interact.net.cn
地址	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东街65号融科创意中心A座11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6日

附件：刘佳亭女士简历

刘佳亭，女，1994年2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16年6月本科毕业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、目前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在职研究生在读。2016年7月至2018年7月，任恒泰艾普集团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；2018年8月至2020年9月，任北京易丰恒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。2020年10月至今，任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。刘佳亭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刘佳亭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，刘佳亭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；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。